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吳宜玲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612
傳真：02-27596002
電子信箱：dop-a41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530682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第7點及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(30682200A00_ATTCH1.doc、30682200A00_ATTCH2.doc、30682200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第7點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確保本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基金債權及循環運用安全，
避免增加追債成本，爰修正旨揭要點規定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第7
點及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(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
務局。(含附件)

